

# 臺中市北區金龍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區金龍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馬 國 樂	50 年 5 月 14 日	男	臺 中 市	無	省三國小畢業。雙十國中畢業。新民中學畢業。	一、慈濟慈善基金會會員。 二、一貫道慈善功德會義工。 三、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義警。	一、成立社團法人「社區發展協會」，打造安居樂業的社區。 二、成立「社區活動中心」籌備會。 三、設立財團法人社區福利基金會。 四、每年舉辦一次大型里民聯誼活動，促進里民情感，敦親睦鄰。 五、定期拜訪里內弱勢族群家庭，給予最適當照護與尊重。 六、於暗道、無尾巷及人煙稀少處，裝設照明監視設備，使之出入方便。 七、早晨上班上課時段，常安排機車巡邏，協助處理突發事故。 八、不定時與里民協調溝通了解可行性之民建建設盡力完成。（例：衛道路 47 號等住戶，地勢較低，需設排水溝以利排水。） 九、結合里內熱心之仕紳企業公共機關等，共容團結促進社區進步和諧與繁榮。
2		姚 士 偉	55 年 05 月 14 日	男	臺 中 市	中國 國 民 黨	作新幼稚園、力行國小、雙十國中、光華高工、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系	金龍里里長、中國國民黨十八、十九全黨代表、雙十國中會長、省三國小榮譽會長、家長會長協會理事、觀光導遊協會理事、浙江同鄉會常務理事、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救國團工服二隊召集人、蔡錦隆立委北區主任	1 誠懇實在為金龍里鄉親服務，推行政令，傳達民意。 2 延續環保工作，進而拓展規模，提昇生活品質。 3 加強弱勢、殘障急難救助工作，積極協助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4 爭取柳川河岸整治工程，儘速興建沿河步道，提供里民休閒運動場所。 5 結合各級民意代表，儘速推動柳川銜接進化北路。 6 強力爭取健行路環狀公車路線，以利交通及地方發展。 7 爭取經費成立金龍里巡守隊，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8 守護金龍里，燈亮、監視器、路平、水溝通、基本原則。 9 結合各級民意代表，美化巷弄，打造具有藝術人文氣息的巷弄文化，將金龍里行銷臺中市。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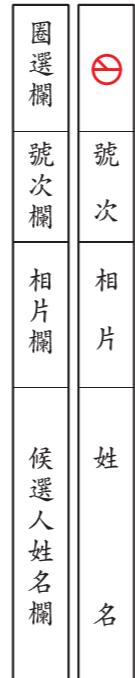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廓，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廓，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条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条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衆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媒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夛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侦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為前項之首犯者，依刑法故意作偽之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在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侦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在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在侦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三十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四十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五十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五十四年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五十五年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五十六年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五十七年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五十八年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五十九年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五十十年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五十一年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p